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行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的情况说明

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2019年以来，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结合企业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涉气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分行业逐企业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的管控措施。

2020年以来，国家和河南省全面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行动，综合企业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等方面情况，对企业进行 ABCD 级和引领性指标评定。结合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结果，及时、科学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对于环保水平高的企业，不采取或少采取停限产等措施，特别是评为 A 级或引领性的企业，允许其采取自主减排措施，不明确最低减排要求。其他企业根据分级等级采取减排、限产等临时应急管控措施，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管控，以避免出现“一刀切”问题。

特此说明。

2021年9月2日

